

G542 广元-万州公路平昌县白家咀大桥至星光大桥段新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0年8月5日,平昌县交通运输局在巴中市平昌县主持召开了G542广元-万州公路平昌县白家咀大桥至星光大桥段新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平昌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经审查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5.35km,为G542过境公路在平昌县城内改建的末段,起点顺接白家咀大桥,通过白家咀大桥连接金宝大道,经马家坪、何家坪、银盘咀,终点与星光大桥平交。本项目共包括两条道路:光辉大道(AK0+000~AK0+450)和环城大道(左线对应桩号ZK0+000~ZK1+830.772、右线对应桩号K0+000~K4+900)。项目总投资58311.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5.87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3年5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平昌县S202线过境公路火车站至巴河星光大桥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6月5日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昌县S202线过境公路火车站至巴河星光大桥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巴环审[2013]2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并提出了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8311.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为2705.87万元,占总投资的4.64%。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对该项目光辉大道、环城大道相关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连接线 L 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对此段线路进行验收）；
- 2、主线 A 线名称变更为光辉大道+环城大道；
- 3、线路长度缩短，其原因为线路在起始端、末端均缩短距离，且 L 线未建设；
- 4、考虑实际建设情况，光辉大道、环城大道在实际建设中路线较环评阶段稍有偏移。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设置排水沟等以减轻路面径流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道路扬尘。营运期通过道路两侧绿化覆盖、环卫部门定时洒水等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加强交通管理，保持路面完好和整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对绿化的养护等措施来降低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固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本项目挖方量 90.02 万 m^3 ，填方量 8.05 万 m^3 ，弃方量 3.85 万 m^3 。在全线设置 3 个弃渣场，弃方运往弃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处置。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公路两旁绿化树木产生的落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遗漏物及过路人丢弃的垃圾。该路段配有垃圾桶，环卫工人定期清扫路面，清扫收集后送到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噪声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营运期主要声源来自于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对该路段设置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标识牌，减少噪声源；路面采用沥青路面结构，减少车轮与路面间的摩擦；道路两侧栽种有行道树。通过以上措施，运营期的噪声影响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

(5)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道路，道路建成后对平昌县交通的整体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带动沿线诸多行业的兴起和发展，促进沿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6) 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选线、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人员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采取了必要的生态补偿措施（道路两侧植树、种草，边坡修复），本项目建设运营期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一)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公路两侧已设排水沟等以减轻路面径流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二) 废气调查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 NO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道路交通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3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G542 广元-万州公路平昌县白家咀大桥至星光大桥段新建工程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企业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G542 广元-万州公路平昌县白家咀大桥至星光大桥段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负责人 | 徐源 | 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 | 18728718007 | |
| | 何志 | 平昌县交通运输局 | | 13881671348 | |
| | 刘友良 | 四川创兴环评公司 | 高工 | 13808032663 | |
| 成员 | 王卿 |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环评工 | 13456112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